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更换灯具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9,5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成本管理部
经办人	肖兴辉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承包范围：开元壹号项目墙壁、吧台吊顶处部分灯具更换（含拆除及吊顶恢复）。
合同概述	<p>1、工程名称：开元壹号项目更换灯具工程。</p> <p>2、工程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和新伊大街交汇处甲方指定地点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无预付款；</p> <p>2、工程完工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</p> <p>3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（双方签订结算协议）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%，结算金额的3%留作质保金，质保期2年（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），质保期内，如因工程质量问题、用料质量问题、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</p>

	<p>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，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%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。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，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详见合同。
备注	